

新亞書院學生宿舍宿生遴選標準及細則

非本地本科生(內地生及國際生)適用

從 2016/2017 學年入學的非本地生，大學將實施 N-1 住宿政策。書院宿舍委員會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包括一個學生小組，負責商討 N-1 推行後，書院住宿政策修改事宜。工作小組成員與書院學生組織進行過多次討論，亦於曾廣泛諮詢同學意見後，完成草案呈交學生宿舍委員會，並於其三月一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

(一) 宿位分配

1. 根據 N-1 政策，三年制以上的非本地生，從第四年開始，需要參加宿舍遴選制度，根據宿分多少決定能否分得宿位。
2. 非本地生將分為兩組，具體包括通過高考而獲錄取的內地生和國際學生。香港身份證持有者並且是通過 Non-JUPAS 獲錄取的學生將被視為本地學生。
3. 每一組學生中會有 50% 的學生獲得宿位，書院宿舍委員會考慮到書院可以提供的宿位數量，最終決定採用 50% 的比率。
4. 非本地生在前三學年中，交換學年同樣被視為保宿學年。除非學生可以提供證明交換大學未能提供宿位，那麼在宿舍遴選時，該學生會獲得 20 分/年的額外加分，細節參閱附表 2。

(二) 申請程式

1. 非本地學生提交非保宿年之宿舍申請時，需要包括各項課外活動記錄作宿位遴選之用。
2. 書院一般於 10 月中旬開放下一年度為非保宿學年的非本地生宿位申請，決定宿位的宿分計算準則如下：

$$AP = TP / SP$$

AP：平均分

TP：所有學年獲得的總分

SP：學年數

(學年數不包括因交換和實習等因素而休學的學期，以 0.5 學年數為一學期計算)

3. 評選結果將於十二月在書院網站公佈，申請失敗的同學可以在公佈結果後兩個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書院輔導處申訴。

(三) 遴選標準

特別名額評定表（附表 1）和課外活動評分表（附表 2）。

(四) 重要注意事項

所有非本地生在提交網上宿位申請時，需包括課外活動的時間以及細節，過期提交將不予考慮。

(於外出交換的同學請注意：交換一學年不需提交申請，而交換一學期則必需提交申請)

**《新亞書院學生宿舍宿生遴選細則》
非本地本科生(內地生及國際生)適用
特別名額評定表**

甲. 下列類別獲優先分配宿位一學年：

1. 身體殘障而行動不便或因其他理由經校醫極力推薦者；
2. (i) 本院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二名)及學生會代表會/評議會主席；
(ii) 本院學生任中大學生報總編輯或副總編輯；
(iii) 本院學生任中大校園電台台長或副台長；
(iv) 本院宿生會成員。

乙. 下列類別獲優先分配宿位：

1. 宿舍保留 12 個宿位，供本院學生會提名幹事/學生會代表會副主席入住，住宿期限原則上至其接任人上任止。
2. 宿舍保留 5 個宿位，供中大學生事務處提名配予本院學生任中大學生報編輯、中大校園電台幹事入住，住宿期限原則上至其接任人上任止。
3. 每座宿舍保留不超過 12 個宿位，予有需要人士入住，由院長提名 2 人、輔導長提名 10 人，提名名額經與宿舍主任協商產生，供學生宿舍委員會考慮。每座宿舍保留不超過 13 個宿位，供各宿生會成員入住，住宿期限原則上至其接任人上任止。
4. 每位宿舍主任可推薦不超過其宿舍百份之十宿位，供學生宿舍委員會考慮，配予符合基本宿分要求而又在宿舍群體生活方面有優良表現或貢獻的宿生。

《新亞書院學生宿舍宿生遴選細則》
非本地本科生(內地生及國際生)適用
課外活動評分

為了鼓勵非本地生多參與大學和書院組織的各項活動，書院宿舍委員會將課外活動作為宿位遴選的據定因素。課外活動分三部份評分，每一學年合共最高 20 分。

(甲) 一般課外活動

每學年限申報兩項，獲計算分數之職位/計劃名單如下：

職位 / 計劃	書院	中大
學生會幹事	20	18
校園電台幹事	--	15
學生報編輯委員會委員	--	15
內地本科生聯合會 / 國際學生會幹事	15	12
中大院務會全時間學生成員	--	10
司法委員會成員	10	8
教務會學生成員	--	10
系 / 屬會主席	15	12
學生會臨政	15	10
系 / 屬會臨政主席及副主席	4	3
院 / 系 / 屬會幹事	12	10
宿生會幹事	12	10
走讀生舍堂幹事會幹事	12	--
走讀生舍堂臨政主席、副主席及全體幹事	4	--
學生會代表會 / 評議會代表	12	10
院隊 / 校隊代表	12	10
走讀生舍堂監議會代表	6	--
系 / 屬會代表會代表	6	5

(乙) 書院活動

活動	主席	部主 (上限 8 人)	部副 (上限 20 人)	部員	輔員
迎新營	9	8	6	5 (上限 10 人)	3
校慶	8	7	6	4 (上限 20 人)	/
新亞夜	8	7	6	4 (上限 20 人)	/
新亞歌唱比賽	8	7	6	4 (上限 20 人)	/
畢業班代表會	6	5 (部主及部副合共上限 10 人)		4 (上限 10 人)	/

書院大型活動籌委會宿分名單確認程序：

1. 籌委會主席及部主相討擬定宿分名單
2. 呈交幹事會擬定宿分名單
3. 幹事會以廣發電郵公佈擬定宿分名單
4. 一星期接受公開投訴
5. 幹事會處理上訴，並通過宿分名單
6. 呈交評議會通過宿分名單

體育活動

活動	分數		
	主席	籌委	參加者
院長盃	6	4 (上限 11 名)	1 (1 項) 2 (2 項或以上)
陸運會	4	3 (上限 11 名)	1 (1 項) 2 (2 項或以上)
水運會	4	3 (上限 11 名)	1 (1 項) 2 (2 項或以上)
健步跑	--	--	2
大步行 (120 分)	--	--	2

書院其他學生事務

職位	分數
學生會幹事會助理幹事	2 – 4 (由幹事會提交 – 上限 16 名)
書院委員會學生代表	2

非中大學生會或新亞學生會註冊團體，如欲提交團體過往成績或場刊予輔導處考慮加分，需每年遞交申請一次，輔導處按個別團體活動性質及表現，核實申請，再交還予審查小組酌情考慮加分。

(丙) 大學活動

活動	籌委	組長	活動助理
內地本科生聯合會 / 國際生會迎新營	6	5	3

(丁) 宿生違反新亞書院學生宿舍章則

所有宿生在住宿期間，均需遵守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學生宿舍章則。如有違規，書院將按章則內第 3 部分 (違反章則處理辦法)、附件二 (宿生違反「訪客留宿規則」之罰則) 及附件三 (宿生違反 2.3.13 有關規管含酒精飲品相關的宿規之罰則) 作出處理。

如遇扣減宿分之處罰，有關懲處將於下一個非保宿年的宿舍申請執行。如遇取消下學年申請住宿資格之處罰，將由宿舍主任按情節輕重決定執行細節。

1. 鑒於非本地生的宿分遴選制度是從 2016/2017 學年開始實行，所以 2016/2017 學年入學的學生的宿分，將於第二學年開始計算。